

2026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

业主单位：（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二〇二六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

2. 项目单位：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

3. 项目区划：三明市三元区

（1）徐碧-滨江周边地块

宗地位于三明市徐碧片区，拟收储面积 4.1000 公顷。

（2）林业-环保-税务周边地块

宗地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拟收储面积 5.5670 公顷。

（3）市教育局周边地块

宗地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拟收储面积 1.6228 公顷。

（4）红岩新村周边地块

宗地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拟收储面积 6.3070 公顷。

（5）麒麟新村周边地块

宗地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拟收储面积 2.1800 公顷。

4. 项目立项情况：

（1）《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6 年三明市本级土储专项债申报项目联合审核意见的请示》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三明市本级土储专项债申报项目的批复》

（3）《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26 年三明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函》

5. 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计划开始实施日期为 2026 年 6 月，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前完成储备土地入库，无需开展前期开发，2030 年 6 月前完成土地供应。

6.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收储徐碧-滨江周边地块、林业一环保一税务周边地块、市教育局周边地块、红岩新村周边地块、麒麟新村周边地块等 5 宗涉及收回、收购、征收存量国有建设用地 19.7768 公顷，属于城镇片区改造房屋征收成片开发项目 19.7768 公顷，形成可供应土地面积 19.7768 公顷，其中住宅、商业用地 19.7768 公顷。

7. 地块现状与规划用地性质：

本方案项目现状用途为居住、办公、商业用地。

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方案项目当前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

9. 收储方案：

本项目涉及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 5 个地块，土地收储成本 376,000.00 万元，拟按照 376,000.00 万元进行收购，其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376,000.00 万元。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土地收储是管理土地资源的重要措施，同时，土地收储可合理协调土地存量与增量之间的关系，促进土地使用效率

的稳步提升，为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方式的转变提供统一的渠道，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发展。土地收储项目涉及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改善等领域，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满足公共利益需求。

2. 经济效益

（1）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

土储专项债的资金用于收回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闲置土地，能够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减少市场上的存量土地规模，改善土地供求关系。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还能 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宝贵的土地资源支持。增强对土地供给的调控能力，缓解地方政府和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和债务压力，从而实现土地资源的使用价值。

（2）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在当前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压力下，允许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通过合理的价格收购土地，既可以解决部分房企的资金困难问题，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房价波动，维护市场的平稳运行。

（3）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土地的有效利用会带动建筑、建材等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会吸引更多的投资进入该地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此外，新项目建成后的运营也会创造就业机会，对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三）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

二、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
6.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通知》(财综(2017)50号)；
10.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11.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

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1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

1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储备土地抵押融
资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19)3号);

1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土地储备计划编
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二) 项目总投资情况

本项目涉及新增土地储备 5 宗, 项目总投资 376,000.00
万元, 其中土地储备成本 376,000.0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376,000.00 万元)。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各地块概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子监管号	项目概况	收储地价	项目总投资
1	徐碧-滨江周边地块	3504042026R000096	该地块位于三元区徐碧片区, 拟收储面积 4.1000 公顷。	80,000.00	80,000.00
2	林业一环保一税务周边地块	3504042026R000103	该地块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 拟收储面积 5.5670 公顷。	94,000.00	94,000.00
3	市教育局周边地块	3504042026R000114	该地块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 拟收储面积 1.6228 公顷。	38,000.00	38,000.00
4	红岩新村周边地块	3504042026R000120	该地块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 拟收储面积 6.3070 公顷。	103,000.00	103,000.00
5	麒麟新村周边地块	3504042026R000136	该地块位于三明市列东片区, 拟收储面积 2.1800 公顷。	61,000.00	61,000.00
合计				376,000.00	376,000.00

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支出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2,503.00	303,497.00	376,000.00
2	土地开发支出			
3	其他支出			
合计		72,503.00	303,497.00	376,000.00

本项目为收回存量闲置土地，仅需支付收购款。

（三）项目融资方案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共计 376,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全年计划申请专项债资金 303,497.00 万元，本次计划调入 2025 年 5 月发行的“2025 年福建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中“三明市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陈大片区)”项目 2,149.00 万元，票面利率 1.58%。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专项债券	72,503.00	303,497.00	376,000.00
2	自筹资金			
3	财政资金			
合计		72,503.00	303,497.00	376,000.0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资金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益情况

项目地块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测算，由土地储备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储备土地供应时序安排，综合考虑土地市场变化情况及拟出让地块周边可比案例

交易情况，合理评估土地资产价值，进行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测算。

本项目土地总面积 19.7768 公顷，预计储备土地可供应面积 19.7768 公顷，其中可出让面积 19.7768 公顷，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596,935.95 万元。至 2030 年出让面积 19.7768 公顷、拟出让规划用途住宅、商业用地、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596,935.9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土地成交收入测算表》。

土地成交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地块名称	地块性质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楼面单价 (万元/平方米)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A	C=A×B	D	E=C×D
地块1	2026年	徐碧-滨江周边地块	住宅、商业用地	41,000.00	41,000.00	3.85	158,002.00
地块2	2026年	林业-环保-税务周边地块	住宅、商业用地	55,670.00	55,670.00	2.83	157,612.90
地块3	2026年	市教育局周边地块	住宅、商业用地	16,228.00	16,228.00	1.79	29,108.16
地块4	2030年	红岩新村周边地块	住宅、商业用地	63,070.00	63,070.00	2.84	179,213.41
地块5	2028年	麒麟新村周边地块	住宅、商业用地	21,800.00	21,800.00	3.35	72,999.48
合计				197,768.00	197,768.00		596,935.95

(二) 项目运营期间支出情况

项目土地出让成本为政策性专项基金与不可预见费，土地出让成本包括：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住房保障资金等。其中：

1.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

〔2011〕48号），按照当年缴入国库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国库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 教育基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按照当年缴入国库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国库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教育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按照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3. 住房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财综〔2011〕41号），为确保土地出让收益更多地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倾斜，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项目后，作为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安排资金，统筹用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05〕20 号)以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征缴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文〔2016〕152 号)，漳州市芗城区平均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每平方米 8.85 元计提。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 号)和《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我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比例的通知》(漳财综〔2009〕22 号)，本项目按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总成交价款 5% 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并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国有土地收购储备。

6. 不可预见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以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监管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2020〕74号）等相关规定，各地政府根据自身需求，在土地出让后可计提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以应对潜在风险，主要用于解决征地拆迁和土地开发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问题，如漏项、差价、特殊补偿等，保障土地储备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目前，在本区域实践中，暂未计提费用缴纳要求。出于确保专项债项目偿债资金足额覆盖、增强方案的可操作性与实施韧性的需求，经审慎研究，决定在本项目资金测算中，按照土地出让收益的1%预提不可预见费。该项计提旨在构建更为稳健的财务缓冲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土地出让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切实保障项目还款资金来源，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将产生支出共计103,026.47万元，本项目净收益为493,909.48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土地出让成本测算表》。

土地出让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算公式	计费比例/标准	金额
土地出让收入	F	/	596,935.95
土地收储成本	G	/	376,000.00
专项债券利息	H	/	34,188.25
土地出让收益	I=F-G	/	220,935.9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J=I×10%	10%	22,093.60

序号	计算公式	计费比例/标准	金额
教育资金	$K=I \times 10\%$	10%	22,093.60
住房保障基金	$L=I \times 10\%$	10%	22,093.6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M=A \times 47/10000$	47	929.51
土地收益基金	$N=F \times 5\%$	5%	29,846.80
不可预见费	$O=F \times 1\%$	1%	5,969.36
土地出让成本	$P=J+K+L+M+N+O$		103,026.47

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运营收支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	项目收入合计	596,935.95	596,935.95					
1.1	土地出让收入	596,935.95	596,935.95					
2	项目成本合计	103,026.47	103,026.47					
2.1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2,093.60	22,093.60					
2.2	教育资金	22,093.60	22,093.60					
2.3	住房保障基金	22,093.60	22,093.60					
2.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929.51	929.51					
2.5	土地收益基金	29,846.80	29,846.80					
2.6	不可预见费	5,969.36	5,969.36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4,188.25	1,140.06	6,844.44	6,844.44	6,844.44	6,844.44	5,670.43
3	所得税							
4	项目净现金流入	493,909.48	493,909.48					

（三）应付债务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376,00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分别通过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17,633.00 万元、54,870.00 万元、45,746.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1.58%、1.57%、1.50%。本次拟通过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调入“2025 年福建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中“三明市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陈大

片区)”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 2,149.00 万元，剩余期限 4 年，票面利率 1.58%。

计划后续通过发行 5 年期专项债券融资 255,602.00 万元。参考近期国债收益率平均值并适当上浮，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的 5 年期专项债券利率均按 1.95%进行测算。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应付债务本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本金余额	本年募集本金	本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本年应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72,503.00		72,503.00		
2026 年	72,503.00	303,497.00		376,000.00	1,140.06	1,140.06
2027 年	376,000.00			376,000.00	6,844.44	6,844.44
2028 年	376,000.00			376,000.00	6,844.44	6,844.44
2029 年	376,000.00			376,000.00	6,844.44	6,844.44
2030 年	376,000.00		74,652.00	301,348.00	6,844.44	81,496.44
2031 年	301,348.00		301,348.00		5,670.43	307,018.43
合计	-	376,000.00	376,000.00	-	34,188.25	410,188.25

（四）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经评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倍。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年初资金余额				493,909.48	493,909.48	493,909.48	493,909.48	419,257.48
二、本年现金流入								
1. 资本金流入								
2. 债券资金流入	376,000.00	72,503.00	303,497.00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净流入	493,909.48		493,909.48					
4.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0,014.26		1,140.06	6,844.44	6,844.44	6,844.44	6,844.44	81,496.44
合计	979,923.74	72,503.00	798,546.54	6,844.44	6,844.44	6,844.44	6,844.44	81,496.44
三、专项投资现金流出								
1. 征地拆迁安置费用	376,000.00	72,503.00	303,497.00					
2. 土地开发支出								
3. 其他费用								
合计	376,000.00	72,503.00	303,497.00					
四、专项债券现金流出								
1. 本次债券利息	34,188.25		1,140.06	6,844.44	6,844.44	6,844.44	6,844.44	5,670.43
2. 本次债券本金归还	376,000.00						74,652.00	301,348.00
3. 本次债券发行费								
合计	410,188.25		1,140.06	6,844.44	6,844.44	6,844.44	81,496.44	307,018.43
六、年度项目现金收支净额	193,735.49		493,909.48				-74,652.00	-225,521.99
七、本年资金结余	-		493,909.48	493,909.48	493,909.48	493,909.48	419,257.48	193,735.49
八、资金保障倍数	1.20							

(五) 政府净收益情况

本项目预计出让收入约 596,935.95 万元(折合 2,012.22 万元/亩)，扣除土地收储成本 376,000.00 万元及专项债利息后，项目预计政府净收益约 186,747.70 万元。

四、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 严格执行债券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如实、准确制定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合理评估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责任。收到债券资金后，严格按照财政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二) 强化对应资产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严格项目偿债责任

项目单位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组织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准备工作，督促项目单位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做好与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五、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描述：受土地市场需求波动会直接影响土地出让收入，进而影响债券的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项目单位会定期进行房地产市场调研，评估土地出让收入的潜在波动，提前制定应对措施。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描述：土地储备项目涉及收储、平整等复杂环节，若进度延迟，可能影响土地出让和债券偿付。土地出让收入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单位将优化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流程，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减少延期风险。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全面的法律合规性审查，确保所有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减少合同纠纷的可能性。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项目单位将优化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流程，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减少延期风险。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全面的法律合规性审查，确保所有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减少合同纠纷的可能性。

六、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详见实施方案“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估过程

对项目开展前期调研，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收集编制相关资料。完善项目制度、了解操作流程、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筹集、编排资金使用、测算项目产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估工作方案。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详见实施方案“一、（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2.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专项法律意见书。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详见实施方案“二、（二）项目融资方案”

本项目实施期间预计为1年，资金来源已基本明确，后续项目资本金已落实，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同步投入，可行性较高。

4.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收益保障倍数测算依据及结果

详见“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资金平衡情况”。

经评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预测项目产生

的专项收入可以覆盖本项目计划发行的所有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年度申报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当年实际资金需求

本项目作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受益面广，项目符合通过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条件。为项目早开工早受益，降低政府财政投资压力，有效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实现项目建设效益最大化，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融资支持项目建设。通过对项目建设期内投资支付进度及项目债券融资进度匹配性评估，本项目专项债融资与项目支出相匹配，不会造成闲置资金沉淀浪费，债券发行需求计划合理。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项目实施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用于专项债券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是土地出让收入。收益来源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项目收入来源稳定可靠，运营期现金流各年度测算为正，不存在偿还资金缺口。通过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测算，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 倍，项目偿债计划可行。项目收支平衡表详见实施方案“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财预〔2020〕10 号文绩效指标框架，按照财预〔2021〕61 号文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相关原则，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注重规范、突出效果”的原

则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8.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9. 总体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估情况，我们认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评估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

(四) 绩效目标表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总投资：	377,140.06 万元			
		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76,0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专项债券期限	5 年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阶段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在投资、进度、质量均能达到决策阶段预期目标。项目配套预期收益能够实现较理想的预期值，满足债务资金偿付要求，并使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达到设计要求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当年度目标值	项目实施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收入实现率	项目实际收入/项目预期收入	建设期不涉及	≥100%
		质量指标	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产生的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的比率	1.20	≥1.2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单位实际使用债券资金/已发行债券资金	100%	
	成本指标	按时还本付息率	按时兑付的还本付息资金额/到期还本付息资金额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运营收入	各年度收入预期计划		≥100%

项目名称		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期环境保护	废气污染和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达标	不出现重大污染事故	不出现重大污染事故
			运营期环境保护	项目运营期污染达标	不出现重大污染事故	不出现重大污染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期	受益期三十年以上		项目建成后一段长时间内受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建相关单位满意度	调查群体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全部调查单位	100%	100%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90%	≥90%